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晓蔚	联系电话：1891 089 91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 薇	联系电话：1891 089 91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季1次，共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内幕交易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等内

	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中国节能	是	不适用

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间接或直接持有万润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万润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万润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在 2015 年非公发行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3、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10月及12月,万润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润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万润股份决定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29.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 鉴于此,中德证券与万润股份于2015年12月29日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万润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新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指派郁建先生、崔洪军先生担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单晓蔚

安 薇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